



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之限制

郭大維 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

X有限公司為民國（下同）78年間所設立之家族企業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百萬元。97年7月31日經變更登記，股東分別為甲（出資額235萬元）、乙（出資額130萬元）、丙（出資額35萬元）、丁（出資額50萬元）以及戊（出資額50萬元）。其中，甲擔任X公司董事。由於家族間子孫爭產，風波不斷，於是丙打算將其名下出資額售予戊。試問：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丙之出資轉讓行為須經何種程序？違反該規定之出資轉讓行為的效力為何？

🔍 關鍵詞：有限公司、股東出資轉讓、公司法

壹 爭點

公司法第111條所稱之「他人」是否包括有限公司原有股東？違反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出資轉讓行為的效力為何？

貳 解析

一、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之要件

由於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，

為維持股東間的和諧及信賴關係，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，公司法第111條針對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設有限制。

（一）生效要件

按公司法第111條規定：「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（第1項）。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（第2項）。前二項轉讓，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；如不承受，視為同意轉讓，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（第3項）。法院依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，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，於二十日內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，指定受讓人；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，視為同意轉讓，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（第4項）。」是以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，於契約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，並完備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程序時發生轉讓效力。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004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